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 2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新大樓貴賓室

主席：羅政務委員瑩雪

記錄：黃崇銘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名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確認本會報第 24 次(102.03.25)會議紀錄

三、業務單位報告：(略)

四、報告事項：

(一)第一案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歷次協調會報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1、洽悉。

2、列管編號 102-03-25-1 案，法務部已函請各地檢察署落實依據人口販運案件適用法條為統計，並於下次會報提供更為精確之統計資料；請法務部會商司法院研議是否於起訴卷宗設計欄位標示該案為人口販運案件以利區別；第 25 頁「確定判決有罪」計 126 人，惟依類別分僅計列 122 人，爰請法務部再予以釐清；本案繼續列管。

3、列管編號 102-03-25-2 案，為保障社福類外籍勞工權益，勞委會將與衛生福利部研議在該部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評鑑時，納入進用外籍勞工勞動條件及聘僱管理項目之可行性，請勞委會規範雇主將保護社福類外勞等相關法令規定納入勞動契約內；另原內政部社會司填報部分改由衛生福利部繼續主政並填報更新內容；又請本會報幕僚機關內政部移民署行文公共工程

委員會將委外發包工程的勞動定型化契約範本加入保障產業外籍勞工權益等相關文字，以符合人權；本案繼續列管。

- 4、列管編號 102-03-25-4 案，為落實外籍漁工權益保障，勞委會將研議規劃於 102 年會同農委會、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建立漁船入港時間即時通報網絡，辦理不定期進行靠港漁船查察；本案繼續列管。
- 5、列管編號 102-03-25-5 案，請農委會儘快制定漁船主與外籍船員定型化契約範本；本案繼續列管。
- 6、列管編號 102-03-25-6 案，農委會正對僱用外籍漁工較多區域尋覓適當房舍，並與 NGO 合作提供其作為外籍漁工休閒活動場所之可行性；本案繼續列管。
- 7、列管編號 102-03-25-7 案，請內政部警政署通盤研議設置專責專人偵辦網路兒少色情專案之可行性及是否提高警察機關偵破網路兒少色情案件之刑案績分；本案繼續列管。
- 8、列管編號 102-03-25-10 案，請農委會會同勞委會及衛福部針對境外僱用之外籍漁工規劃可行之保險制度；本案繼續列管。
- 9、列管編號 102-03-25-11 案，請農委會就 102 年 4 月 11 日本會報葉委員主持建立我國籍漁船境外爭議處理標準作業事宜會議之決議擬具完整的標準作業及流程圖，並加速推動；本案繼續列管。
- 10、餘列管編號 102-03-25-3、102-03-25-8、102-03-25-9、102-03-25-12、102-03-25-13、

102-03-25-14 等案解除列管。

(二)第二案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102-103 年防制人口販運具體措施分工表」各部會辦理情形。

決定：

- 1、洽悉。
- 2、各委員所提建議請勞委會錄案參研。

(三)第三案

提報機關：勞委會

案由：地方政府進行解約驗證及勞資爭議調解程序檢討報告。

決定：

- 1、洽悉。
- 2、請內政部行文各地方政府就調解委員對相關法令、案例或賠償標準等方面進行訓練，於其遴聘時予以培訓與講習，使其能熟悉調解程序；另請勞委會加強培訓通譯人員於協助調解委員時所需之相關知能。
- 3、請內政部將本案後續處理情形函知本會報前委員廖副教授元豪及劉副教授淑瓊。

(四)第四案

提報人：法務部

案由：有關加速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即早返國之精進作為報告。

決定：

- 1、洽悉。
- 2、請法務部、勞委會、移民署、衛福部等相關單位未來在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返家能依據個案不同予以協助，並定期與 NGO 對話。
- 3、至於移民署謝署長建議利用外館對被害人進

行遠距視訊一節，請外交部會同法務部參研辦理。

- 4、請法務部及司法院研議，如證人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5 條第 2 項，從居住地至我國使領館或代表處以遠距視訊方式作證時，可否比照「各級法院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第 5 點規定，支給從證人國外住居所至我國駐該國之使領館、代表處，或至我國離其住居所最近國之使領館或代表處之旅費問題之可行性。

(五)第五案

提報人：葉毓蘭委員

案由：赴美參加自由聯盟 2013 年會暨建立打擊網路兒童色情合作計畫專題報告。

決定：感謝葉委員精闢的報告，對於葉委員所提建議，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1、葉委員報告中所提「守望天使計畫」、「虛擬全球專案小組」及「犯罪情資交換平台」(LEO COM NET & VGT)於我國缺乏對口單位一節，請內政部警政署研議建立窗口以接受國際單位提供之相關資訊。
- 2、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修法建議，應視問題發生的狀況再予以修正草案名稱、法條內容(犯罪類型或刑度高低等)，請衛生福利部參研。
- 3、有關被害人返鄉權及對質詰問權調和與修法之建議，請外交部、法務部及司法院研議有效、省錢及達成定罪目的之方法。
- 4、對於我國籍漁船境外僱用漁工衍生勞力剝削之問題與防處之道，請農委會研議因應對策。
- 5、請內政部移民署評估於防制人口販運方面是否仍有重要工作未徹底執行而須提出 3 至 5 年的

計畫以為因應，如有需要，可先提會前會討論。

6、有關葉委員等人參訪美國時之心得與建議，請內政部移民署於研修「人口販運防制法」時納入參考。

五、臨時動議：

提案機關：內政部

案由：有關美國 2013 年人口販運報告重要建議我國之回應方式案。

決定：本案為期審慎周妥，仍請各機關就美方建議事項，依權責內容逐條回應，詳分工表如后並送內政部移民署彙整，並由外聘委員及各機關聯絡窗口協助檢視修正內容後，逕送內政部移民署潤飾彙整、定稿、翻譯成英文，並請外交部協助校正，於 9 月底前轉致美國國務院及美國在台協會參考。

六、主席結論：略。

七、散會：下午 6 時。

「美國 2013 年人口販運報告—我國回應說明」回應權責分工表

給臺灣的建議	回應 面向	權責機關及回應說明方向
一、調查並起訴宣稱在船上犯下虐待與勞工販運的臺灣長程漁船的船東。		一、請農委會就遠洋漁船之外籍漁工保障重點回應說明。 二、請法務部就 101 年相關案件偵辦情形擇要說明。
二、提升對於減少仲介及雇主對移工的剝削之努力。		請勞委會就在臺之外籍勞工保障重點回應說明。
三、持續並努力使用「人口販運防制法」，對人口販運罪犯的調查、起訴及定罪。	查緝起訴	請法務部、海巡署、警政署及移民署於查緝起訴面向重點回應說明。
四、確保已定罪的人口販運被告被判以應有之相符刑度。	查緝起訴	請司法院刑事廳於查緝起訴面向協助重點回應說明。
五、持續教育司法警察人員、勞委會人員、勞工檢查員、檢察官及法官等瞭解被害人鑑別程序及人口販運防制法。	查緝起訴 /預防	請法務部、勞委會、海巡署、警政署及移民署於查緝起訴面向/預防面重點回應說明。
		請司法院刑事廳於查緝起訴面向/預防面向重點協助重點回應說明。
六、持續讓被害人瞭解渠等可選擇是否協助司法調查及其中的影響差別。	保護	請法務部、海巡署、警政署及移民署於保護面向重點回應說明。
七、加強調查及起訴國人違法兒童性觀光案件。	預防	第7案與第8案因有高度相關性，予以合併並請交通部觀光局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機關回應說明政府有持續對兒童性觀光加強查處並努力改善之。
八、持續宣導大眾對人口販運議題的認知。	預防	